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30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附 1 号红塔大厦 1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景峰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五、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计票人、监票人代表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6年8月10日

议案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资管理师(CTP)。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